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VGEM

綠景(中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LVGEM (CHINA) REAL ESTAT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5)

內幕消息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綠景(中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2)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董事會注意到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人民幣 8,500,000 元(相等於約 9,900,000 港元)相比，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業績改善主要由於本集團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福田區的虹灣花園之物業銷售收入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結轉所致，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 3,400,000,000 元(相等於約 3,900,000,000 港元)。因此，本公司預計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淨盈利將錄得超過人民幣 400,000,000 元(相等於 468,000,000 港元)。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本公司管理層對本集團現有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而本集團的實際業績或會與本公告所披露者有所不同。本公司財務資料之詳情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刊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公告內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綠景(中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黃敬舒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敬舒小姐(主席)、唐壽春先生(行政總裁)、葉興安先生、陳鐵身先生及鄧承英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祝九勝先生、王敬先生及胡競英女士。